

## 《楞嚴經》有關「觀音耳根圓通」，據交光大師《正脈疏》敘述：

### 【觀音耳根圓通】--能所離--層層遞捨

原文：

「初於聞中，入流亡所。所入既寂，動靜二相了然不生。

如是漸增，聞所聞盡。盡聞不住，覺所覺空。空覺極圓，空所空滅，生滅既滅，寂滅現前。」/

塵-（動、靜）---聞一根--覺---空，（動滅靜生，靜滅根生，根滅覺生，覺滅空生，空滅滅生，六結皆生滅法，故滅亦當除。）層層遞進：

「六結盡解，五蘊全破、人法俱空。」--一層深一層

1. 「初於聞中」---即耳根聞性之中，知不生滅性。

「入流」----順聞奔聲外，曰出流，反聞聞自性，曰入流（入法性流）

「亡所」----亡卻一切世間聲塵（如人聲、車聲等噪音），亡所聞者。--即解動結。

2. 「所入既寂」：動靜二相 既亡聲塵動結，更亡靜結。---即解「塵（動、靜）結」（色蘊空）

「了然不生」---動、靜、根結解，得「人空」

3. 「如是漸增」---外之「塵結」既解，內之「聞性」尚在，還要漸次向內增進。

「聞所聞盡」---能聞是根，所聞是塵。至此盡矣。---解「根結」（受蘊空）

4. 「盡聞不住」---盡了聞性，尚有覺性在，仍然不可停住。

「覺所覺空」---能覺是智，所覺是境。---解「覺結」（想蘊空）

5. 「空覺極圓」---覺性已空，仍有空性尚待極圓。

「空所空滅」---能空是理，所空是覺。---解「空結」（行蘊空）---解覺結、空結---得「法空」

6. 「生滅既滅」---無明細惑之生滅法，仍要去除。生滅細障必須盡淨。

「寂滅現前」---如是不生不滅之本性，廓然現前。---解「滅結」（識蘊空）---得「空空」//

### 【有關交光大師《楞嚴經正脈疏》的諍議】回應：

另外台大晨曦群組有人問及鄙人如何看：交光大師《正脈疏》沒有很認同用天台三觀去解楞嚴，「捨識用根」是否是最殊勝的解釋。也想了解為什麼藕益大師會對交光大師做這麼重的破斥。今答之於後文：

承蒙 不棄，問及鄙見。此問題可說是：大哉問！善哉問！---同時，亦屬難哉答！---此一歷史公案，爭議頗久。各說各話，其中曲折、內容複雜，可說頗為

費解，更費神思。---但是頗值得探究的一則「佛門公案」。且因而事涉幾位鼎鼎大名之數位大師，豈凡俗所能置喙者也。但經再三籌思，費兩日之思索此一「公案」，姑作一個拋磚引玉，或砥礪切磋之資也。

經綜合歸納個中環節、要點，化繁為簡，萃取其要點。尤其有關《楞嚴經》主旨精神與修行之配合之問題，而一探究之。於是，不辭愚拙固陋，略供淺見，借供參酌云爾：

首先當澄清者：大乘佛法固秉持「一實相印」，並以「四依法」為教：依法不依人，依智不依智，依義不依語，依了義不依不了義。茲就此「大前提」而言：二人之見解，俱符合「一實相印」，及「四依法」。無論交光與蕩益諸說，都是合乎佛法之法義的。據之「依教奉行」，均屬沒問題。問題在：如何判斷，交光與蕩益二大師，何人詮解者，較更合於《楞嚴經》之本義耶？此當是首要之主題所在也。

舉凡學術問題之探討，必宜注意三點：一、入乎其中，二、出乎其外，三、既入乎其中，又出乎其外。今採第三點方式，屬主客觀兼具之方式以探討問題之所在：

問題內之雙方：「立足點何在？」（即「自何觀點」言之）交光立足於「華嚴五教思維」之方式以評論「舊作」；而蕩益大師等，多立足於「天台五時八教」之判教方式，故產生不同之立場。明乎此不同之「思維方式」，乃得縱論之。換言之，即可逕言：蕩益大師是「天台思維」，以評論交光；反之，交光亦以「華嚴思維」以評論《楞嚴經》有關「舊註」。（舊註，多係以天台之觀點）其中端倪，自可由此得入乎其中了。

話說：交光《正脈》被評論者，以：「三如來藏」（空如來藏、不空如來藏及空不空如來藏之內容失次）以及有關妙奢摩他、三摩及禪那之說法不妥而質疑之。均有其見地在，不無有商量之餘地。本文所重視者不在此，而在：孰較符合《楞嚴經》主旨、精神與修行之配合也。尤其功夫論：如交光有「捨識用根」之修行。與蕩益、傳燈等以天台「三止三觀」之修行法門以評論之。孰為殊勝，較為合乎本經之原意？/

先明【華嚴五教思維】「華嚴五教」思維言之，層次分明：

一、小教（我空，法不空）：離開輪迴而有涅槃（偏真涅槃）；聲聞乘屬之。屬「業感緣起」。（以下屬：我法俱空，或偏重在法相，或法性而分之）

二、始教：性（空）、相（有）二分思維，或偏法相，或偏法性。「理法界」；「事法界」二分。其中，「相始教」屬「賴耶緣起」。

三、終教：性相不二，相中有性，真妄不二，妄中有真。「理事無礙」屬「如來藏緣起」。

四、頓教：不歷階次，當下見自本性，相即是性。（禪宗）非一非二，真妄同遣。不立兩邊之說。

四、圓教：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。（一物性空，萬法性空。故一即一切。）

乃「事事無礙法界」。屬「法界緣起」//---華嚴經教共「四緣起說」。

交光《楞嚴經正脉疏懸示》前敘有言：「舊解。…不惟文義了不相合，且將本經元來『脉絡』悉成紊亂，而首尾不相通貫，故今新疏。但惟奉順佛經，曲搜本意，令其脉絡貫通。則經中本有圓妙深意。豈他家所能比擬。故名正脉。」茲先就交光以《楞嚴經》整篇『脈絡』而言：其判教屬：『正屬終實之教，兼屬頓圓二教。』

一、首先是問阿難當時出家的因緣所在？阿難以「見佛如來三十二相，勝妙殊絕」回答。其「出家修道」之這顆「初心」？乃不過是以佛陀「相好莊嚴」，乃以「著相」之「妄心」為『心』。故佛陀回應一段重要之話：

「一切眾生從無始來，生死相續，皆由不知常住『真心』，性淨明體。用諸『妄想』，此想不真，故有輪轉。」---此語乃屬《楞嚴經》之要旨：蓋已為『真心』（不生滅心）與『妄心』（生滅心）二分，伏了一筆。

若是：「因地不真，果招紆曲。」就是：「蒸沙不成嘉饌」。故要以『真心』修道，始是：「因地覺心欲求常住，要與果位名目相續。」了。

---注意，此「常住真心」四字，即是「如來藏思想」（華嚴以為「終教」）。

「常」與「真」都是指的是「無生不滅」心。但「真心」在何處？如何求得「真心」？是一大問題？

二、先就「七處徵心」（或七番破處）言：七處徵心（尋找證明心在哪）就常情言：「心」一定有一個處所？否則如何下手？而在七處（內、外、中、根裏等），俱無所在。---簡言之，「妄心」無處，自無所在。借此一段論證，剔除「凡情」之錯謬見。

復次，請問「真心」在何處尋？（在外太空嗎？那如何找？）是一大難題。在下文「十番顯見」之前，提出二點：「妄識非心」、「妄識無體。」作上文之歸結，並啓下文。有二要件：一、無始生死根本（妄心），二、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（真心）

三、「十番顯見」（從「能見」者言）：乃從十番次來尋找此「見性（真心）」何在？妙的是：所謂的「真心」不在他處？實離不開此「妄心」。第一番中，首先提出「指見是心（不生滅心）」：原文為「如是見性，是心非眼。」此「見性」，指的是「真心之見」（見明，見暗，都是見）非屬「眼識」（因根、塵、識而有）之「見」也。其他九番，見此性屬不動、不滅、不知、無礙等，俱屬「見性」之特色也。---此謂「妄中有真」，即「理事無礙境界」，屬「華嚴終教思想」。

四、「四科即性常住」：四科（從「所見」之境界言）者：五陰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中，都有如來藏性在。

「幻妄稱『相』，其『性』真為妙覺明體。」亦即此四科在『相』，屬「生滅法」，至其『性』則是「常住妙明，不動周圓妙真如性。（不生滅之『常』）」故曰：「云何五陰（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---俱屬『相』），本如來藏妙真如『性』」---此中都敘明『相』（妄心：生滅法）中即有『性』（真心：不生滅）。- -亦係即「理事無礙境界」，屬「華嚴終教思想」。

五、「彰七大即性周徧」(所見世界象之無礙緣起):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見、識所謂「七大」者,「一一皆周法界」,係「事事無礙境界」,則屬「華嚴圓頓教思想」矣。

六、(一)、再次就實修言之:從「見聞覺知不生滅性入手」:「捨識用根」之理。

其中,借擊鐘驗常,引夢驗常者:以「不生滅之聞性」為廿五圓通者,所謂「佛出娑婆界,此方真教體,清淨在音聞。欲取三摩提,實以聞中入。」(即是五蘊色等相中有性之理,屬「理事無礙」)故以「耳根圓通」為教。(相輔者,有〈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〉:「都攝六根,淨念相繼。」)乃係交光從「剋就根性,直指真心。」所謂:「破識心(妄心)而不用,取(六)根性而為因心。而後可圓成果地。此根性,剋體在眾生現前本具見色聞聲等處。其體量周法界為四科、七大之實體。所其體本來不動,本無生滅,本來周徧;皆與識心,大相違反。」

復次,《楞嚴經》所謂「初心二義」:

其第一義:即在「無生滅心為因地心」,第二義:「使汝輪轉生死結『根』,唯汝『六根』,…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,亦汝『六根』更非他物。」二者「同是六根」。結合以上二要義:

「汝今欲令見聞覺知(即屬「六根」之性),遠契如來常、樂、我、淨,應當先擇生死根本,依『不生滅圓湛性成。』」接著「以湛旋其虛妄滅生,伏還元覺,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『因地心』,然後『圓成果地』修證。」而「根、塵同源,縛脫無二。」「若棄生滅,守於真常。常光現前,則汝根、塵、識心,應念銷落。」「諸根若圓拔已,內瑩發光,如是浮塵,及器識間,諸變化相,如湯銷冰,應念成無上知覺。」此即因地心與果地覺,直捷契入。總之,《楞嚴經》修行方法之巧妙及重點:即在「善用六根」,所謂「捨識用根」是也。可以:「入一無妄,彼六知根,一時清淨。」「六解一亡。」即可達至:「六根互為用。」即一根圓通,根根圓通也---乃屬「事事無礙」的「圓頓教教法」也。

今見會性法師《楞嚴經講錄》(中冊)(法師一生鑽究《楞嚴經》頗具心得,有《楞嚴經講錄上中下》三鉅冊)不贊成交光「捨識用根」之說,謂「灌頂承接《正脈》,但並不採用『捨識用根』」。並謂:「在凡夫境,離不開第六識,離開第六識,根本無從用功,因為前五識只能照境,只有現量境界,待第二剎那分別好壞等,已是意識起現行。…說來說去,依舊離不開第六意識。所以,蕩益大師說:能善用,第六意識即是良民,不善用則成盜賊。」會性法師所言,不無道理。但未必合乎《楞嚴經》本意。今交光大師據《楞嚴經》之修行法要:自屬「圓頓教」思維方式。所謂:臨濟禪師所謂:「無位真人在汝六根門頭放光動地」者也。

(二)、今再就蕩益、傳燈以天台「三止三觀」評之。

天台家「三觀而立三止」:1.體真止,諸法由因緣假和合之法體為性空,相應於「空觀」之理。2.方便隨緣止:菩薩知空不礙緣起,乃借化導利益眾生。相應

以「假觀」之理。3.息二邊分別止：即息真、俗之二邊，而止於中諦者。相應於「中觀」之理。---將此三止、三觀搭配。有別教之次第三止、三觀。圓教之即空、即假、即中之「一心三觀」。---即任舉一法為所觀之境，便「即空即假即中」，此即「三諦圓融」。天台宗教法固有通、別、圓諸說。自有可取之意義在。而交光大師有一要語：「是三觀非不合圓頓教旨，但不合於《楞嚴》修門耳。」就客觀立場言：二者固各有當，配合不同根器，自可相輔相成，要在如何善巧運用而已。

最後，還是以會性法師《楞嚴經講錄》(上)頗為中肯：「中文典籍中，本經文字看來最深，最簡潔、最微妙，最不易了解。但根性不論利鈍，一樣可由此入門。就好像淨土法門，利鈍全收，三根普被，故流通甚廣。尤其明末…清朝；…註疏之多，可以說是百家爭鳴。這部經微妙的地方，是不論你站在哪個立場，哪個角度看，都有他的一套道理，春蘭秋菊，各擅其美。而各部註疏的說法都不容易推翻，各各有理；如同摩尼珠，用什麼顏色看，就顯現出什麼色彩。…蕩益大師《閱藏知津》說：『此經是宗（禪宗）、教（華嚴、天台等）司南，性相總要，一代法門之精髓，成佛作祖之正印也。』…太虛大師…認為本經義理最廣大通徹，含量最廣。…一部經兼具禪、淨、律、密、教，而又各各專重，各各極圓，無論站在哪一宗立場看，都覺得義理深廣圓滿，…都認為這是一部最殊勝究竟的教典。…故本經在中國佛教及各法門中佔有非常重要地位。」

(若要將有關問題盡行探討，我敢保證，足足可寫十部博士論文。) //

### 有關《楞嚴經》「觀音耳根圓通」之思維邏輯：

茲再作一更簡單易懂之舉例分析，供各位參考，抑或大家所樂聞也。交光大師等善用「捨『識』用『根』」(或名「破『識』顯『根』」)一詞，以解析《楞嚴經》之修行要訣：

茲先從「聞性不滅」之理，以見「聞性」之善巧也：

先引「羅睺擊鐘之例」驗之---聲音有生滅，聞性無生滅。

佛陀敕羅睺擊鐘，大眾得聞。及不擊鐘，大眾說不聞。佛言：「若實無聞，…鐘聲更擊，汝云何知？」---則知「聲塵」有「生滅」，而此「聞性」，實「無生滅」。

次又「夢驗常（不生滅心）」：---聞性有昏沈，聞性無昏沈。熟睡之人，於睡夢中錯以「舂米聲」為「擊鼓聲」，或「撞鐘聲」。但妙的就是：佛言：「其形雖寐，聞性不昏。」就心理學言之，本全是「誤聽」，屬「錯覺」。但雖是在「昏睡」中，但其「聞性」並未喪失。---換言之，心識雖在睡眠中所謂「深度昏沈」中，但「聞性」並未「昏沈」也。妙莫妙於此！奇莫奇於此！

此例之妙：佛陀不過就日用平常中，習聞常見之事作例，不在天外也。吾人習

與俱化，「瞢然罔覺」，若未經佛陀指點，終古未有了悟之一日也。此即禪門所謂「行住坐臥，日用尋常」者也。---「妄中有真」（終教思想）

簡言之，其中，所謂「捨『識』用『根』」者：即捨「識（六識）性」：生滅心，用「根（六根）性」：不生滅心。---捨當下之「生滅心」，即是「不生滅心」也。---非離此「識心（生滅心）」，別有個「真心（不生滅心）」在也。---「妄即是真」（頓教思想）

茲再補充一要點，《楞嚴經》屬於「六根互用」，「一根圓通，根根圓通。」：此乃「如來藏」思想之特質，所謂在「因地」之「真如可隨緣」者也。故曰：「因地不真，果招紆曲」「因眩果海，果徹因緣」。亦即《楞嚴經》佛陀於「修佛如來三摩地」必具初心二決定（之）義，第一要義：「觀因地發人與果地。」「得元明覺『無生滅』為『因地』，然後圓成『果地』修證。」（第二要義：「使汝輪轉生死結『根』，唯汝『六根』，...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，亦汝『六根』更非他物。」）從輪轉的『六根』至速證解脫的『六根』，後者即是指『六根』的『根性』是也。

唯識則不然：其「轉識成智」八識四分：先第六識，次第七識，次第八識，末後前五識。故曰：「六、七因中轉，五、八果上圓。」

今再回到【觀音耳根圓通】--能、所離--層層遞捨的邏輯言之：

原文：

「初於聞中，入流亡所。所入既寂，動靜二相了然不生。如是漸增，聞所聞盡。盡聞不住，覺所覺空。空覺極圓，空所空滅，生滅既滅，寂滅現前。」/

塵-（動、靜）---聞一根--覺---空，（動滅靜生，靜滅根生，根滅覺生，覺滅空生，空滅滅生，六結皆生滅法，故滅亦當除。）層層遞進：

「六結盡解，五蘊全破、人法俱空。」---一層深一層：

1. 「初於聞中，入流亡所」：---是一層「粗的生滅心」---如大波大浪
2. 「所入既寂，動靜二相，了然不生」---屬「較細的生滅心」--如中波中浪
3. 「如是漸增，聞所聞盡。」---屬「更細的生滅心」---小波小浪
4. 「盡聞不住，覺所覺空。」---又屬「微細的生滅心」---細波細浪
5. 「空覺極圓，空所空滅。」---又屬「更微細的生滅心」---微波微浪
6. 「生滅既滅，寂滅現前。」---禪宗所謂「末後牢關」至斯始臻也。所謂：「四十一品無明」（破一分無明，始能見一分法身。無明乃漸漸斷盡，故天台有所謂「分證即佛」之說），全然豁破；而「不生不滅」之本性，廓然現前。烏雲盡竟，朗日當頭。所謂：

慧風掃盡障雲盡，心月孤圓朗中天。

千山同一月，萬戶盡皆春。

千江有水千江月，萬里無雲萬里天。

花枝春滿，天心月圓。

----如是境界矣。---無波無浪/



補充前文之例：波與水的關係

波（相）：生滅心，緣起；水（性）：不生滅心，性空。

凡夫不平靜之心，正如波，有大風大浪....。

佛心如水，水不揚波。「全水即波」、「全波即水」是也。

觀音耳根圓通分五個階段：層層遞進，如大波大浪—中波中浪—小波小浪--細波細浪—微波微浪—無波無浪。

---人生至樂，莫過能與人分享法樂---

## 回應有人懷疑『捨識用根』之說：

前文已說明：從唯識而言：六根，六塵，六識，成十八界；眼根，色塵，色識；耳根，聲塵，耳識，物以類聚，各各分別，不可混淆。---是唯識思想。----這就是所謂交光所謂之『識』

至於楞嚴經屬「如來藏思想」：故曰「根，塵同源，縛、脫無二。」則根，塵，識同源，未嘗有二（縛與脫都不能分開）。故其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等，而有見性、聞性、覺性、知性，卻是同一性也。（請參看《楞嚴經》「聲塵有生滅，聞性不滅」前者是『識』；後者是『根性』）是故一根圓通，則根根圓通。（六根之根性無異）即是此義。----這就是所謂的『根（性）』。（所謂「放光動地」之說，乃臨濟禪師所言，蓋謂若能善用「聞性」等功能，則可發掘本性中之無限潛能也。）

（唯識八識：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前五識，各歸各轉識成智，不得同時。）此二者之絕不相同也。

譬如：電燈，雷視，電腦，冷氣，各各開關不同；互不統屬。此是「唯『識』」。至於就「如來藏」而言，雖器器各不統屬，但同屬是「電」。電源一關，全都無法產生作用。此即是「如來藏」的思維也。---此『識』與『根（性）』之別也。

所以華嚴以「五教判」以別之：唯識屬「相始教」；如來藏屬「終教」思想。以判別之。即是此意。試再參！參！看。

最後，凡所論述，是否認同，都在各人自己之認知。無意說服他人，自己領會可也。//

近年來最有名者：如台大前校長李嗣岑教授借訓練兒童（孩童『識心』（分別心）較輕）「以手識字」：蓋已證明佛陀在二千五百年前所說的「眼根」（『見性』）與「身根」（『覺性』）之間，其『根性可互用』（同屬一『根性』（無分別心））。---此所以要捨『識』用『根』也。

禪宗：「一超直入如來地（圓頓之機）」故有臨濟禪師：「有一位無位（一超直入

故，因地真，果地不紆曲）真人（不生滅心故，即指真心）在汝六根門頭（六根之『根性』同故，故可如大勢至菩薩之「都攝六根」）放光動地（本性之能量無限故）」之說也。今者蓋已借廿一世紀最新之科學可以證明之。---自從科學進步以來，多少佛學所說之理，一一被科學證明了。再且拭目以待吧！//  
又群組討論佛性與法性分別言之，不得含混，故答之如下：

### 【佛性與法性】

佛性：**Buddha-dhātu**，可以譯為『佛界』、『佛性』。」最早見於《大般涅槃經》，為如來藏思想的重要依據。影響到漢傳佛教各宗教，無論華嚴宗、天台宗、禪宗等皆然。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9〈菩薩品 16〉：「大乘方等如來祕藏，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」較偏重於有情而言。至如；法性 **dharmatā**，指法 **dhárma**：指法的本性。他如：真如、法爾、法如是、法住、法界、實際。法性是一切法的實相。較偏重在無情而言。而《大乘玄論》卷 3：「涅槃經自說佛性有種種名，於一佛性亦名法性涅槃。亦名般若一乘，亦名首楞嚴三昧師子吼三昧。故知大聖隨緣善巧，於諸經中說名不同。故於涅槃經中，名為佛性。則於華嚴，名為法界。於勝鬘中，名為如來藏自性清淨心。」其中，佛性、法界，皆名「如來藏自性清淨心」。若就佛性與法性同屬空性而言，佛性與法性亦當屬不二。《禪源諸詮集都序》卷 1：「此真性非唯是禪門之源。亦是萬法之源。故名法性。亦是眾生迷悟之源。故名如來藏藏識(出楞伽經)亦是諸佛萬德之源。故名佛性(涅槃等經)亦是菩薩萬行之源。故名心地(梵網經心地法門品云。是諸佛之本源。是菩薩道之根本。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)」其中，於法性即佛性，言之更是直截了當。

至如《華嚴經》卷 19：「心如工畫師，能畫諸世間，五蘊悉從生，無法而不造。…若人欲了知，三世一切佛，應觀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。」若心能畫諸世間，能造法界，則心與法界無二矣。又《圓覺經》：「眾生、國土同一法性」則眾生之佛性與國土之法性，何別？

故有情與無情同圓種智之語。(有學者雖指出經典中無此語，此古德依義不依語之說也)

補充一句：由「佛性」與「法性」分合之說，乃至「無情成佛」(情與無情同圓種智)說，乃端就「圓教思想」而言。無論天台判教(天台有「無情有性」說)與華嚴判教皆然也。---此判教之所以重要也。

再者，從交光《楞嚴經正脈疏》判為：『正屬終實之教，兼屬頓圓二教。』其中，「捨識用根」者，所謂「『根』、『塵』」同源，縛、脫無二」即是「終實教」說。而「一根圓通，根根圓通。」即是「頓圓教」說。其中，「根」，屬有情；「塵」，屬無情。即屬「情與無情同圓種智」之思維也。